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奕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奕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奕郡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先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

01 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均係在附表編  
02 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113年2月6日）前所犯，而本院為附  
03 表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上開案件刑事  
04 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  
05 確定前之數罪，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書漏載  
06 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7 (二)又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沒有回覆表示意見等  
08 語，有本院函檢送聲請書繕本及附表影本之陳述意見狀、送  
09 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  
10 （本院卷第47至51頁）。

11 (三)綜上，參酌受刑人如附表共2罪所示之各刑中最長期為有期  
12 徒刑1年10月，暨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13 品未遂罪、編號2係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  
14 項後段之洗錢罪，犯罪類型迥異，所侵害法益並不相同，責  
15 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  
16 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17 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罰金刑部  
18 分僅有附表編號2所示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之單一宣告，非  
19 宣告多數罰金刑，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  
20 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  
22 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5 法官 魏俊明  
26 法官 鍾雅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許芸蓁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